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經訴字第11106309730號

訴願人：宗樺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煥宗君

代理人：王志恒君、陳宗仁君

參加人：美商可雅瑞靈感公司

代表人：杜恩 R.立威士君

代理人：戴文華君、陳智明君

訴願人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3 年 5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100038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參加人美商可雅瑞靈感公司前於 89 年 3 月 20 日以「DADA SUPREME &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5 類之「衣服，即帽，上衣，褲，裙，內衣，襪，鞋」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95 1296 號商標（商標權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至 100 年 7 月 15 日，復延展商標權期間至 120 年 7 月 15 日，下稱系爭商

標)。100年11月15日訴願人主張系爭商標於註冊後有當時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廢止其註冊。原處分機關審查期間，適現行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第107條第1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而本件訴願人原申請廢止主張之前揭條款業經修正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03年5月28日中台廢字第1000389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部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103年12月22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後，以104年1月23日經訴字第10406300010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參加人不服，訴經前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以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行商訴字第37號行政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參加人再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5年6月2日105年度判字第283號判決廢棄智財法院前揭104年行商訴字第37號行政判決，將本案發回智財法院審理，智財法院又以106年8月15日105年度行商更(一)字第1號行政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參加人再度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8月29日108年度判字第427號判決廢棄智財法院前揭日105年度行商更(一)字第1號行政判決，將本案二度發回智財法院審理，最終經智財法院以109年4月16日108年度行商更(二)字第8號行政判決撤銷前

揭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406300010 號訴願決定，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11 年 7 月 28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76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本件爰依前揭智財法院 109 年 4 月 16 日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68 號判決意旨，重為審議。

理 由

一、本件適用法規：

(一) 按現行商標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查本件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日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作成廢止處分日為 103 年 5 月 28 日，為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是應適用商標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故關於商標使用之規定，應依現行商標法規定。然修正施行後現行商標法第 66 條規定：「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立法理由：「明定商標廢止案件法規適用之基準時點，以申請廢止時之規定為準。」）是本件系爭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事由之判斷，應適用申請廢止時（100 年 11 月 15 日）之商標法，即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商標法（下稱 99 年商標法）。

(二) 次按 99 年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被授權人為前項第1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核與修正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內容相同，而本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係「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即除「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外，另有「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之結果，則第2項規定所應課予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相同之責任者，自應係被授權人為前項第1款之行為，即「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與「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全部構成要件，為商標權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易言之，除能證明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被授權人對所授權商標「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並應證明該所授權商標有與他商標混淆誤認之虞者，始得以同條第2項相繩。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一) 據訴願人所提廢止證據4至15，可知於訴願人申請廢止日

(100年11月15日)前，參加人及其被授權人子佳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下稱子佳公司)於所生產之襪子、帽子、鞋子、衣服商品各部分所使用之商標態樣為：

- 1、襪子本體係標示「DADA」，吊牌上未見商標。
- 2、帽子本體係標示「DADA」或「DADA」、「皇冠圖形」，帽子內側布標上係將「皇冠圖形」標示於「DADA SUPREME」後。
- 3、鞋子之鞋底、鞋舌大多標示「DADA」，鞋帶上係標示「DADA SUPREME」，鞋盒上則標有「皇冠圖形」及「dada」。
- 4、衣服本體正面印有「DADA SUPREME」，衣服領標則隱約可見「皇冠圖形」。
- 5、前揭標示商標之態樣，已有就系爭商標本體加以變化之情事。

(二) 上開標示商標與據以廢止之註冊第793203號「DADA及圖」、第1460446號「DADA」商標相較，兩者皆有大寫外文「DADA」，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又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襪子、帽子、鞋子、衣服商品，與前揭據以廢止註冊2件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帽子」、「衣服、鞋子、帽子、襪子」商品相較，同為人體穿著物品，在用途、功能、產製者及市場販售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相關聯之處，兩商品間自存在同一或類似關係。

(三) 據參加人廢止答辯理由書附件1，可知系爭註冊第951296號商標，前經該局以中台異字第960833號商標異議審定

書認定於衣服、鞋子、襪子等商品已臻著名；復據附件4、8、12，除參加人被授權人子佳公司贊助之「西元2004全國HIP HOP街舞擂台大賽」，其海報、活動扇子、路燈旗、現場立旗、舞台背板所列贊助單位，皆已標示系爭商標整體外，子佳公司亦持續不定期於西元2005年至2011年11月前之「HOOP」、「DUNK」、「BANG！」、「CHOC 恰女生」、「COOL」、「MK Milk」、「美國職籃」、「FHM 男人幫」、「茉莉 Jasmine MEN's 髮型書」、「men's uno 男人誌」、「Hi 嗨」、「CLASS」、「M'S Medicine」、「美國職籃」等雜誌刊登廣告，其中如西元2011年春/夏季「SHOES MASTER」雜誌、西元2010年7月及2011年6月與9月之「BANG！」雜誌，西元2009「潮流品牌年鑑 street brand collection」雜誌，西元2010年3月、5月、7月、8月之「COOL」雜誌，西元2011年11月「美國職籃」雜誌，西元2011年9月「茉莉 Jasmine MEN's 髮型書」雜誌，其部分鞋子商品之鞋舌皆有整體標示系爭商標之皇冠圖及「dada SUPREME」文字，又由上開雜誌及車體廣告，固可見參加人標示商標時，各款鞋子、衣服之標示方式有所不同，有於鞋子本體側面、底部標示皇冠圖形或「DADA」，有於衣服標示「DADA SUPREME」等，惟該等商品或廣告宣傳頁面，經常同時可見皇冠圖形、「DADA」或「dada」、「SUPREME」；再參附件5、6，參加人被授權人於西元2011年9月份銷售予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即有

300 餘萬元，堪認消費者見「DADA SUPREME」、「dada SUPREME」或「DADA」、皇冠圖形標示於鞋子、衣服等商品時，會與參加人或其被授權人相聯想，且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其識別性高。而據以廢止商標，雖具識別性，然訴願人廢止證據 25 至 27 照片上之網球、袋子及睡袋商品，皆非據以廢止註冊商標商品；而證據 16 至 19、20 至 24、30 至 35 之帽子照片、衣服照片、信封、西元 2006 及 2009 年型錄、名片、購物袋，僅可知訴願人於西元 2009 年前有販售標示據以廢止商標之帽子、衣服商品，惟廢止證據 28、29 之送貨單、估價單皆為空白，亦無其它銷售事證可參，據此，即無從認定訴願人販售據以廢止商標帽子、衣服商品之相關消費者熟悉程度。從而，參加人及其被授權人雖有僅以「DADA」、「DADA SUPREME」、皇冠圖形分別標示於鞋子側面、鞋舌、鞋底、鞋跟、衣服正面等情形，然因於同一商品上或相關包裝或廣告文宣上，經常同時可見文字「DADA/dada」、「SUPREME」、皇冠圖形，是消費者並無將系爭商標與據以廢止商標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自無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乃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系爭註冊第 951296 號「DADA SUPREME & Design」商標係由皇冠圖形，較大字體英文「dada」及較小字體英文「SUPREME」上下併列所組成，雖原處分機關認

定為著名商標，然實際使用於襪子、帽子、鞋子及衣服商品時，皆以大寫外文「DADA」放大標示，且和皇冠圖形分開使用，依社會一般通念已喪失與系爭商標之同一性並有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而變換使用後之系爭商標並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著名商標，且與據以廢止之註冊第 793203 號「DADA 及圖」、第 1460446 號「DADA」商標相較，兩者皆有相同且引人注意之大寫外文「DADA」，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又系爭商標指定及實際使用之襪子、帽子、鞋子、衣服商品，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1460446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帽子」、「衣服、鞋子、帽子、襪子」商品相較，同為人體穿著物品，在用途、功能、產製者及市場販售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相關聯之處，兩商品間自存在同一或類似關係。另系爭標權人之台灣代理商子佳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第 102047628、102047629 號商標，皆以大寫英文「DADA」為圖樣之一部分，如認小寫英文「dada」變換成大寫英文，無致相關相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何需再以相同之圖形輔以大寫英文「DADA」提出申請，足見參加人變換使用系爭商標並非善意外，確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自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云云，請求將原處分撤銷。

四、案經本部審議，為釐清系爭商標是否有變換使用而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及判斷混淆誤認之標的，係

以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圖樣單獨為之，抑或得以系爭商標與其變換後之圖樣併同觀察，爰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12月22日103年第47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

(一) 訴願人之代理人說明：

- 1、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在公車上車體廣告及鞋子、襪子、衣服等商品，甚至徵人啟事，均以大寫外文「DADA」為變換使用，且與據以廢止註冊第793203號「DADA及圖」、第1460446號「DADA」商標相較，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又系爭商標指定及實際使用之襪子、帽子、鞋子、衣服商品，與據以廢止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帽子」、「衣服、鞋子、帽子、襪子」商品為同一或類似商品，業經原處分機關認定。
- 2、訴願人所做問卷調查，多數（28份）認為會對二商標混淆誤認，又曾經發文給台中新光三越百貨與大遠百要求將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商品下架，參加人台灣代理商子佳公司5月份也發函同意先行下架，並與訴願人溝通，但目前仍未收到溝通訊息，卻在102年8月28日提出申請第102047628、102047629號「DADA SUPREME」商標註冊，該二件商標之外文即為大寫「DADA」，參加人明顯已知悉其系爭商標註冊之外文「dada」與實際使用之「DADA」不一致。
- 3、系爭商標雖為著名商標，但不代表可變換使用而與合

法註冊之據以廢止商標構成近似、商品構成類似而致相關相費者混淆誤認。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襪子、帽子、鞋子及衣服等商品時，皆以大寫外文「DADA」放大標示，且無皇冠圖形或和皇冠圖形分開使用，其變換使用後之外文「DADA」與據以廢止註冊商標，確有致相關相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

- 1、系爭商標有變換使用情形與據以廢止註冊商標構成近似及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原處分已敘明清楚。
- 2、本案爭點為變換使用結果有無導致混淆誤認之虞，應以混淆誤認審查基準之8大因素考量。
- 3、系爭商標91年引進我國時，即由被授權商子佳公司透過知名明星或藝人，廣泛在各種媒體或雜誌行銷，因此中台異字第960833號商標異議審定書認定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其識別性相當高，其後參加人就訴願人另案註冊第793203號「DADA及圖」商標申請廢止註冊，亦未否認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訴願人對系爭商標使用情形相當清楚，系爭商標很早即單獨使用大寫外文「DADA」，在本案大部分使用情形還是有系爭商標，雖然有些使用情形和系爭商標不同，且本款係以實際使用圖樣來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而非註冊商標圖樣本身，但不論在商品或廣告宣傳頁面上均可同時看到系爭商標所有構成元素，如在鞋子鞋面上使用圖形，可是在周遭使用文字會包括外文「dada」及

「SUPREME」，「dada」有時變換成大寫，然只是大小寫的轉換而已，整個使用情形還是會指向系爭商標，故斟酌上開因素，相關消費者不會產生混淆誤認。

- 4、訴願人問卷調查係以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外文「DADA」與據以廢止註冊商標一對一比對，與商標近似應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不符；又徵人啟事也可看到系爭商標整圖樣。

(三) 參加人之代理人說明：

- 1、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DADA」商標係在 99 年 7 月 9 日申請，參加人公車上「DADA」商標廣告為台灣代理商子佳公司在 94 年即開始使用，對於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商標有變換使用之事實並不否認，然系爭商標應受到善意使用在先之保護。
- 2、訴願人檢送之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圖片只拍攝部分角度，參加人之商品如鞋子，在鞋舌、鞋背或鞋側面經常可同時看到系爭商標皇冠、「dada」及「SUPREME」3 個主要元素在同一商品上，並非如訴願人所述只看到「DADA」文字。
- 3、參加人自系爭商標 96 年被認定為著名商標至今均有積極使用在報章雜誌上，近 2 年並在綜藝節目如食尚玩家、在台灣的故事、綜藝大集合等，均可看到主持人穿著有系爭商標皇冠圖形及「dada」文字之衣服、鞋子，此外並聘請叮噹等為代言人，又全台灣有很多分

店且委託多數體育用品店銷售系爭商標商品，消費者可經常性看到標示，系爭商標商品經參加人積極使用使得其著名程度更高，反觀訴願人並無實體店面及經常性販售標示有據以廢止商標商品，是一般消費者看到二商標自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準此，本件應依原判決即智財法院 108 年度行商更(二)字第 8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68 號判決意旨，就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本件申請廢止時(100 年 11 月 15 日)之 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之適用重為決定，合先敘明。

(二) 參加人之被授權人有變換使用系爭商標之情事：

1、系爭商標圖樣係由皇冠圖形、字體較大之外文「dada」、字體甚小之外文「SUPREME」上下排列所組成。又依訴願人申請廢止證據 4 至 15，可知參加人之被授權人子佳公司於申請廢止日前所生產之襪子、帽子、鞋子、衣服商品，其標示系爭商標之實際使用態樣如下：

(1) 襪子本體僅標示外文「DADA」(證據 4)，於吊牌上

則未見商標（證據5）。

(2) 帽子本體僅標示外文「DADA」，或分別標示「皇冠圖形」及外文「DADA」（證據6）。帽子內側布標上則將「皇冠圖形」標示於「DADA SUPREME SKATETEAM」右側（證據7）。

(3) 鞋子之鞋底僅標示外文「DADA」，鞋盒上則僅標有「皇冠圖形」及「dada」文字（證據8）、鞋舌部僅標示外文「DADA」（證據9至11、13、14），鞋帶上標示「DADA SUPREME」（證據10、11），另也有將外文「DADA SUPREME」標示在「皇冠圖形」下方（證據12）。

(4) 衣服本體正面印有外文「DADA SUPREME」，衣服領標則隱約可見「皇冠圖形」（證據15）。

2、由上述事證，可知參加人之被授權人子佳公司在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確有將系爭商標圖樣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SUPREME」、「皇冠圖形」等一部分文字或圖案分別或單獨使用於商品，而未將系爭商標圖樣完整標示，且依一般消費者之認知，不足以認識該等使用情形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為同一個商標，應已喪失同一性，而屬有自行變換使用系爭商標之情事。

(三) 商標是否近似：

1、據以廢止註冊第793203號「DADA及圖」商標係由較大凸顯橫書外文「DADA」置於一內置駱駝頭部圖形

圓框下方所組成，為文字與圖形結合之商標，與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SUPREME」、「皇冠圖形」等商標圖樣相較，二者構圖之意匠及予人寓目印象顯有差異，近似之程度甚低。

- 2、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DADA」商標係由單純橫書外文「DADA」所構成，與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SUPREME」等商標圖樣相較，均有使人寓目印象深刻之外文「DADA」/「dada」，二者近似之程度甚高。

(四) 商品是否類似：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即帽，上衣，褲，裙，內衣，襪，鞋」商品，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束腹，運動服，束腰，泳衣褲，背心，雪衣，羽毛衣，工作服，休閒服裝，空手道服」商品及第 1460446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泳裝、泳衣、背心、T恤、休閒服、韻律服、運動服、制服、滑水裝、自行車騎士服」商品相較，二者均屬衣服類商品，在用途、功能、產製者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

(五)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 1、系爭商標係由皇冠圖形、字體較大之外文「dada」、

字體甚小之外文「SUPREME」上下排列，置於墨色方框內所組成，整體觀之，予相關消費者之寓目印象為皇冠圖形及「dada」外文，且與其指定使用之衣、襪、鞋類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無關，具有相當識別性。再者，系爭商標經被授權人子佳公司在我國廣泛行銷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96年11月16日中台異字第960833號商標異議審定書、97年7月9日中台評字第960413號商標評定書、98年3月9日中台評字第970142號商標評定書，認定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之著名商標，更加深其後天之識別性。

2、至於據以廢止諸商標：

- (1) 據以廢止註冊第793203號商標係由較大凸顯橫書外文「DADA」置於一內置駱駝頭部圖形圓框下方所組成，與其指定使用之衣服類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無關，具有一定之識別性。惟因訴願人並無提出據以廢止註冊第793203號商標於指定商品之實際銷售額、市占率、廣告量、媒體報導等資料，無法認定據以廢止註冊第793203號商標已經訴願人廣泛行銷使用，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
- (2) 據以廢止註冊第1460446號商標係由單純橫書外文「DADA」所構成，與其指定使用之衣服類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無關，亦均具有一定之識別性。惟因據以廢止註冊第1460446號商標係於100年6月1日始註冊公告，距本件申請廢止日（100年11月15日）

僅約半年，且無相關銷售量、廣告等行銷資料可佐，無從認定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已經訴願人廣泛行銷使用，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

3、綜上，應認為系爭商標之識別性高於據以廢止諸商標。

(六) 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商標圖樣與據以廢止諸商標已在市場上併存相當長之時間：

系爭商標自 96 年起，成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之著名商標，業如前述。又由參加人廢止答辯理由書附件 4、8、12 等事證，可見參加人之被授權人子佳公司自 93 年起即陸續贊助諸多活動，且持續不定期於 94 年至 100 年 11 月前有將系爭商標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SUPREME」、「皇冠圖形」等文字或圖形分別組合或單獨使用於鞋子、衣服等商品或於諸多雜誌、公車廣告上，相關消費者已對其留下深刻印象，當看見前開文字或圖樣時，會與系爭商標產生聯想，堪認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 SUPREME」、「皇冠圖形」等商標圖樣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在本件 100 年 11 月 15 日申請廢止日前，已併存於市場長達 7 年之時間，相關消費者應足以區辨二者為不同之來源；又縱使訴願人嗣於 100 年間另行註冊純文字之第 1460446 號商標，惟參加人之被授權人子佳公司在分別或單獨使用系爭

商標之文字或圖形時，只是沒有將系爭商標之「dada」、「SUPREME」、「皇冠圖形」三個元素一同呈現在商品同一部位而已，惟大多仍在商品之其他部位出現其他元素，例如鞋盒上有「dada」、「皇冠圖形」，鞋底有「DADA」，鞋帶有「DADA SUPREME」等，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係純文字「dada」之圖樣仍有區別，相關消費者應不致誤認二者係來自同一或有關連之來源。

(七) 綜上：

- 1、衡酌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商標圖樣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近似程度低，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較高，且二者已併存於市場達相當長之時間，雖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衣服等商品，相關消費者仍應足以區辨二者為不同之來源，而不致造成混淆誤認之虞。
- 2、衡酌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商標圖樣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雖近似程度高，並指定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惟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較高，且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註冊時，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文字或圖形已在市場上廣泛行銷，仍應無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退步言之，縱認二者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惟參加人主觀上並不符合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情事，且不為反對表示之構成要件（詳後述）。

(八) 參加人是否有明知或可得而知被授權人子佳公司有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與「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全部構成要件，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 1、參加人之被授權人子佳公司變換使用系爭商標後之「DADA」/「dada」、「DADA SUPREME」、「dada SUPREME」、「皇冠圖形」等文字或圖形，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並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已如前述，則參加人對於其被授權人子佳公司「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與「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構成要件，自無明知或可得而知且不為反對表示可言。
- 2、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係於 100 年 6 月 1 日始註冊公告，距本件申請廢止日（100 年 11 月 15 日）僅約半年，則在短短不到半年內，參加人如何注意到系爭商標經變換使用後之文字或圖形可能與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有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表示之情，未見訴願人舉證證明。且訴願人之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與系爭商標變換使用後之文字或圖形在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註冊之前，已併存於市場達相當長之期間，系爭商標於 96 年間已成為著名商標，據以廢止註冊第 793203 號商標與系爭商標並無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均已如前述，則訴願人係 100 年才註冊純文字之據以廢止註冊第 1460446 號「DADA」商標，致其商標圖樣與系爭商標相近，實難認為參加人

主觀上有明知或可得而知被授權人子佳公司變換使用系爭商標之態樣時已與嗣後始註冊之據以廢止註冊第1460446號商標構成混淆誤認之虞，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九) 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本件申請廢止時（100年11月15日）之99年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